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长建消撤告字[2026]2号)

绿园区喜乐汇洗浴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6MA84RN8F9A):

长春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办理产权申请我委对部分房屋出具消防意见,在办理过程中发现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申请,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长建消验字[2023]第0221号),提供的申报材料《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长建消设审字[2023]第0362号)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我委拟作出撤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长建消验字[2023]第0221号)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吉林省行政许可听证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绿园区喜乐汇洗浴中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长建消验字[2023]第0221号)的决定,你单位可在《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委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李袁 联系电话:88779878

联系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46-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9月4日

